



410925S-2025



河南基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JD 0001S-2025

山药制品

2025-04-01 发布

2025-04-01 实施

河南基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基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超杰。

H N

Q B

山药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或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小麦淀粉、玉米淀粉、米粉、麦芽糖、植脂末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、膨化、干燥、粉碎、造粒或不造粒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山药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或工艺不同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，如：山药粉、山药粒、山药复合粉、山药复合粒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山药片、山药粉、红薯粉和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2.1.4 米粉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1.5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
2.1.6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取50g样品置于洁净的 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状态；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状态	呈粉状或颗粒状，或呈该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/(g/100g)	≤	10.0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0.27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/(CFU/g)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 ³	GB 4789.10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<p>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的规定执行。</p> <p>注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</p>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；且按JJF 1070 规定检验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或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小麦淀粉、玉米淀粉、米粉、麦芽糖、植脂末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、膨化、干燥、粉碎、造粒或不造粒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山药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微生物限量指标，污染物限量指标依据 GB 2762 中蔬菜制品的规定而制订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基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